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暨增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再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能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福建省福能兴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权公司）拟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下同），不超过2亿元。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对公司股票价值判断及二级市场波动情况实施增持计划。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和增持专项贷款资金，具体内容详见7月4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取得增持股份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截至2025年12月25日，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控股股东能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0,963,6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0%，累计增持金额104,412,035.0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其中：能源集团增持8,899,52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0.33%，增持金额为84,865,116.00元；股权公司增持2,064,1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0.07%，增持金额为19,546,919.00元。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增持前持股数量	1,536,163,008 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	55.25%	

增持主体名称	福建省福能兴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增持前持股数量	1,093,100 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	0.04%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36,163,008	55.25%	能源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永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福煤（漳平）煤业有限公司和股权公司均系控股股东之控股子公司。
	福建省永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10,716,945	0.39%	
	福煤（漳平）煤业有限公司	5,360,658	0.19%	
	福建省福能兴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93,100	0.04%	
	合计	1,553,333,711	55.87%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增持主体名称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5 年 6 月 26 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5 年 6 月 26 日～2025 年 12 月 25 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能源集团与一致行动人股权公司合计 1 亿元～2 亿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未设置具体增持数量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未设置具体比例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5 年 6 月 30 日～2025 年 12 月 25 日
增持股份结果 对应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增持公司股份 8,899,520 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84,865,116.00 元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	0.33%
增持计划完成后 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 动人)持股数量	1,564,297,331 股，其中：能源集团持有 1,545,062,528 股， 股权公司持有 3,157,200 股，福建省永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0,716,945 股，福煤(漳平)煤业有限公司持有 5,360,658 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 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 动人)持股比例	56.27%，其中：能源集团持股比例为 55.58%，股权公司持股比 例为 0.11%，福建省永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 0.39%， 福煤(漳平)煤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0.19%。

增持主体名称	福建省福能兴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5 年 6 月 26 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5 年 6 月 26 日～2025 年 12 月 25 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能源集团与一致行动人股权公司合计 1 亿元～2 亿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未设置具体增持数量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未设置具体比例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5 年 6 月 30 日～2025 年 12 月 25 日
增持股份结果 对应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增持公司股份 2,064,100 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19,546,919.00 元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	0.07%
增持计划完成后 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 动人)持股数量	1,564,297,331 股，其中：能源集团持有 1,545,062,528 股， 股权公司持有 3,157,200 股，福建省永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0,716,945 股，福煤(漳平)煤业有限公司持有 5,360,658 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 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	56.27%，其中：能源集团持股比例为 55.58%，股权公司持股比 例为 0.11%，福建省永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 0.39%，

动人) 持股比例	福煤(漳平)煤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0.19%。
----------	--------------------------

(二) 实际增持数量是否达到增持计划下限 是 否

截至 2025 年 12 月 25 日, 公司控股股东能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0,963,62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0.40%, 累计增持金额 104,412,035.00 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其中: 能源集团增持 8,899,520 股, 约占公司总股本 0.33%, 增持金额为 84,865,116.00 元; 股权公司增持 2,064,100 股, 约占公司总股本 0.07%, 增持金额为 19,546,919.00 元。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

三、其他说明

(一) 本次增持计划及增持行为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 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不触及要约收购, 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就本次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事项发表了专项法律意见, 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6 日